2026-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合同

泰州市水利局
经济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6年2月3日 第5号

甲方：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下称“业主”）

乙方： 江苏华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就2026-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01包

2.工程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泰兴市、姜堰区

3.工程内容：闸泵站部分维修（含水泵维修、电机维修、水下检查、闸门维修、启闭机维修、电气设备维修、建筑物内外维修等）、景区绿化部分维修（含绿化景区电气设备维修、绿化景区构筑物维修）、数字城管项目、12345项目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共2年，第一年自2026年2月1日 至 2027年1月31日，第二年2027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如发生2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事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的情况，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同时该单位将不得再次参与竞标。

三、双方责任：

业主责任：

1、提供可供施工的现场操作环境，为承包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如产生建筑垃圾堆放位置、施工作息时间等）。

2、安排监理与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对接，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方责任：

1、及时按照施工方案和图纸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调配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业主和监理相关管理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

2、根据业主提供的维修项目，项目经理需完成维修养护计划和施工方案的上报和审核，并按时填写好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卡；应急维修项目需即时响应维修，并按要求填写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卡。

3、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建筑物、应急抢险等项目维修时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全程现场推进维修进程。

4、加强对工人的管理，督促工人遵纪守法，严格现场管理，注意安全施工，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4、组织工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5、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竣工验收。

6、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延伸检查。

四、双方现场负责人：

业主项目负责人：林燕　　联系方式：15050503377

承包方项目经理：杨海平　　联系方式：15189871616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支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5426400.00）[本工程招标时采用费率方式(95.2%)报价，签订合同时，暂以中标金额为合同价，合同价为暂定价。]

2、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6%，金额为叁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325584.00），履约保函需在合同签后一周内缴纳，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业主每2个季度组织一次验收，承包方应在每一单项维修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对经监理审核的维修工程结算复核后送有工程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的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后6个月）满并经检查无工程质量缺陷后支付。

六、违约说明

1、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或发生其他违反合同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业主可通知承包方，扣除其工程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上述款项均从承包方的总价款或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其应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仍然不足的部分成为承包方对业主之债务。

2、除非双方协议合同中止，或因一方违约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一般情况下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中止合同后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说明

1、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附件：安生生产合同。

发包人：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华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6-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江苏华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30日